

1912-1926

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六十九册

海豚出版社

1912~1926

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六十九册

海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. 1912-1926 / 庄俞等编-- 北京：
海豚出版社， 2016. 8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庄… III. ①教育史—资料—汇编—
中国—1912-1926 IV. ①G529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84045号

书 名：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（1912～1926）
编 者：庄俞、蒋维乔等

总发行人：俞晓群

责任编辑：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

责任印制：王瑞松

出 版：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网 址：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：100037

电 话：010-68997480（销售） 010-68998879（总编室）

传 真：010-68998879

印 刷：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

开 本：16开（710毫米×1000毫米）

印 张：8000

字 数：50000千

版 次：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110-3400-7

定 价：180000.00元（全套300册）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

9 787511 034007 >

目

录

民国师范类

新体师范讲义 第七期

新体师范讲义 第八期

凡本學員在社業業員得受檢驗員定試教

新體講義 師範

第七期 目次

教授法講義	仇錢	體操純
國文典講義	陳俞	寶明
數學講義	李	泉
博物講義	俞子夷	約
物理學講義	林元喬	
化學講義		
歷史講義		
地理講義		
體操講義		
附錄		

齊龍 鄧于榮 王吳
國文 慶曰恩 則
標源 漢敏重 修范

陳李
俞子夷
約

疏漏之病。及程度漸進。乃求文字之簡雅。
五、檢查字典。爲自習之基。當授兒童以方法。使其獨修。發音符號。宜詳爲教授。使檢查
字典而能得正確之音。

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

第一章 概論

第一節 學級編制

以同一學年之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。謂之單式教授。合數學年程度不等之
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。謂之複式教授。複式者。對於單式言之也。而複式編制
之學級。有四種如左。

- (一) 兩學年複式學級。
- (二) 三學年複式學級。
- (三) 四學年複式學級。(單級教授)
- (四) 前後二部複式學級。(二部教授)

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作用

複式編制之學級。集合數學年之兒童。由一教師教授之。以一教員任數教員之事。受教育之兒童並不減少。而學校之費用可以節省。當師資缺乏、經費竭蹶之時。謀教育普及。當以研究複式教授為入手之方法。

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效果

教育之實際。在發展兒童活動能力。以適應於社會之用。複式教授。直接教授之時間少。督促兒童自動之時間多。故養成兒童活動之能力。實較勝於單式。茲述複式教授之特長如左。

一自動奮勉。複式教授。多利用兒童之自動。每一知識。必經幾許獨立研究而得。其研求愈苦。則成功之快感愈富。成功之快感愈富。則自動益奮。意志陶冶。收效至大。二養成實力。複式教授。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互用。惟其多自習。則思考力藉以敏銳。發明力藉以強大。且教授事項。多得反覆練習之機會。種種知能。可以融化純熟。故兒童實際之能力。發達較速。

三教授適切。複式編制之學級。兒童程度不同。各按其學力。分組教授。所施之教授方法。易適於兒童之程度。

以上皆就教授言。此外訓練方面。如主義統一。易於養成公義心與自治力等。均其特色也。

第四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之關係

複式教授。以一教師同時教授數學年兒童。因教授力之支配。有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別。間接教授時間。即利用兒童自習。例如某學年組課以自動作業。他學年組乃得直接教授。故複式教授離自習不能成立。

自習於教育上甚有價值。第複式教授之自習。必與直接教授銜接有方。庶可以收自習之實效。如預習之後。經教師直接教授訂正其謬誤。補充其缺漏。方可達到收得知識之目的。更經兒童自動之復習練。而知識乃明確。兒童自習與教師直接教授。如犬牙交錯。此複式教授所以得美滿之效果也。

第五節 自習之要則

自習云者。乃利用兒童固有之能力。使之自己學習。非純用放任主義。聽其紛擾於教室也。教師必有適當之支配方法。自習乃能收效。茲述其要則於左。

一分量宜適於時間。自習材料之分量。由他組所需直接教授時間定之。若時間多而分量少。則苦閑散而空費光陰。或時間少而分量多。則苦繁重而不得結果。故支配材料之多寡。宜按所需時間而斟酌適當。下班生意志薄弱。自習之時間宜短而分量少。隨學年程度漸次增加。

二程度宜適於能力。自習課業。宜與兒童之發育相應。若過難過易。均非所宜。過難之弊有三。需時太多。不克與直接教授契合。一也。兒童失成功之望。或自暴自棄。二也。消失自動之興味。三也。過易之弊亦有三。空費時間。一也。因閑散而紊亂秩序。二也。用力太少。成功之快感甚薄。三也。

三利用筋肉運動。筋肉運動。為兒童生活機能所必要。若強其靜默思考。勢必不能持久。故自習課業。須含有運動筋肉之要素。如使之鈔書、綴句、描寫、觀察實物、朗讀、講解。利用其活動機能。可不致懈怠。

四多變換其材料。久執同一事業而無變化。雖在成人亦易厭倦。况兒童最喜新奇。更難持久。故自習課業之內容方法等。宜常變換。

五鼓勵其努力。自習之際。兒童立於主動地位。必須其自己努力。而努力之動機。有兩要素。一需要。二興味。自習課業。必使其自覺有得益及進步之價值。以喚起其需要心。自習材料。必取其活動而有興味者。或提供材料時。以有趣味之形式出之。

六隨時檢閱成績。自習成績。教師即時檢閱而加以評正。則矯正說明之處。領會較易。優美者獎勵之。可鼓舞其興趣。否則兒童苦心努力。終歸泡影。必至輕視自習課業而後已。

七遴選模範生。擇勤敏者命其率先倡導。以喚起全班之奮勉心。并利用其有餘時間。使對於低能生任補助輔導之責。

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

欲使兒童自習。必予以相當之材料。指示自習之方法。使漸具完全自動之能力。惟材料方法。各科不同。茲就各學科分述之。

一修身科。本科以養成道德的品性爲主。無取乎文字之記誦。須教師直接者爲多。故自習之材料極其簡單。

(一) 觀察挂圖練習談話。(二) 黑板上所示格言等使兒童抄錄。

二國文科讀法。

預習之際之自習。

(一) 通覽新材料。默講一二遍。不明白之字句。就上下文而默揣其意義。(二) 調查疑問處。凡新字新句。摘錄於練習簿。以待考查詰問。(三) 摘錄新字句於小黑板。附註音義。使自行抄註於自習簿。(四) 檢閱字典。研求新字新語之解法。

五) 分段預習讀講。全級靜聽而行相互矯正。(六) 視寫課文。

練習復習之際之自習。

(一) 依席次個人朗讀。(二) 分段練習談話。(三) 助手或級長指名問答意義。

(四) 視讀本而鈔寫課文。(五) 聽他生之朗讀而默寫。(六) 自己暗誦而默寫。

應用之際之自習。

(一) 運用新字作成文句。 (二) 運用新句作成短文。 (三) 改變文體。 (四) 用文字解釋課文之意義。 (五) 模仿新授文章之文法而作成短文。

三 國文科作法。

(一) 謄寫模範文。 (二) 自行記述。 (三) 檢閱草稿。謬誤或須推敲之處。加以符號。使自訂正。 (四) 添削後謄清。

四 國文科書法。

(一) 預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。使兒童練習。 (二) 每行寫畢。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。

五 算術科

(一) 運算式題及應用題。記述算式。 (二) 依自動牌之揭示。輪流演答問題於黑板。以便共同檢答。 (三) 揭示答數表使自檢答。 (四) 檢閱演算草。謬誤者加以符號。使自行訂正。 (五) 游習九九歌及珠算歌訣讀法。練習數字書寫之敏捷。

六 歷史科

(一) 聯絡前後各課作表解。 (二) 描寫事實地點略圖。 (三) 就一單元筆記要項。 (四) 讀講教科書。

七 地理科

(一) 提出要項使就地圖或教科書預習而筆記大略。 (二) 觀察物產標本模型等而筆錄其要點。 (三) 描寫大體略圖或旅行路線圖物產地點圖。 (四) 填註暗射圖。 (五) 讀解教科書。 (六) 就已授事項作簡表。

八 理科

(一) 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畫等而記其觀察之結果。 (二) 描寫實物標本畧圖而註其要點。 (三) 實驗之後筆記其大畧。 (四) 讀解教科書。 (五) 就一單元分項筆記或聯絡數單元作比較表。

九 圖畫手工科

(一) 示以範圖註明筆順及作法順序圖使對圖而練習描寫與製作。 (二) 說明示範以後使兒練習描寫與製作。 (三) 記憶畫考案畫自由畫創造製作可任兒

童之自動。

以上畧述普通習用之法。此外適用者尙多。在教師隨時體察而利用之。

第七節 複式教授之要則

一教師同時教授數組程度不等之兒童。教授事項既極複雜。措置甚難。茲將教授時所應注意之要則條舉於下。

一分配教授力。對於各組直接教授間接教授之分配。務求平均。若此組直接教授之時間度數獨多。則他組必致空閑。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弊。惟於低年級。則必須特為注意。以期漸立自動之基礎。

二調和活動力。兒童各種自動課業。宜斟酌有聲無聲。用腦用手等關係。而變換分配。使聲浪不致衝突。運用思考及活動筋肉。不偏於一方面。而調和適當。

三精選教材。複式教授。教師直接教授之時間短促。苟教材太多。勢必難於詳細。且教授多而練習少。兒童所得之知識。不能十分明瞭確實。即無益於實用。故宜去其枝葉。採取精華。支配適當之分量。

四充分預備。如兒童自習之方便物。教案之調製。課前必精密準備。否則臨時匆遽。遺誤必多。

五認定要點。教師之教授力。固宜力求各組平均。但因教材之性質。不得不特定一小時之主眼點。如修身唱歌體操。多同時同教科教授。按教材適應於學年之程度。可分配一小時注重高學年。一小時注重低學年。其他學科。如新授復習。宜配合適當。使新授之一組。得以貫澈其要點。

六活用段階。段階之形式。宜施於單式學級。至複式學級。班次複雜。教授時間極其寶貴。若多顧形式。於教授之實際。反致疏略。故以直捷簡要為宜。

七聯絡教授。複式學級。教授力易致分散。故各組教科。苟於各科之目的方法適合。當力求聯絡。因程度不齊。不能採用同一之教材。不妨採取類似者。以聯絡其一部分。或隨教材之性質。將程度相近之兩組合同教授。臨機應變。刪繁就簡。在教師之斟酌得宜耳。

八養成自治。兒童必有嚴守規律自行禁制之能力。方能實心自習。故首宜注意訓

練養成其自治能力。否則教授之際。教師注意於直接教授之一組。他組紛擾於其側。不獨自習不能實行。即直接教授亦難收効也。

第八節 教科之配合

各科教材。以適合兒童能力爲第一原則。複式學級。兒童之能力不等。勢不能用同一之教材。各科性質不同。教授有難易之別。教科配合之得法與否。與教授之效果。甚有關係。當詳細研究。就大體分之。教科配合。有左之三種。

甲、同時同教科同程度。

利點 (一) 教師之精神少變換。得常貫注於同種類之方向。(二) 可適合兒童心理作用而行段階教授。(三) 省教員之準備力。

缺點 兒童之程度不等。教授不能適合其能力。

乙、同時同教科異程度。

利點 (一) 教授可適合兒童能力。(二) 教科同則趣味同。兒童之注意力不致爲他事所誘奪。(三) 程度異而教科同。教師之精神較異教科者少分散。(四)